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2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3.5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

【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25	21,568.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600.02	3,387.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08.27	44,955.06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46,808.27 万元，其中包括 1,853.21 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 44,955.0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7,407,394.25 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5,182,192.40 元，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30,351.85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52,138,055.75 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审议

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和1个活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100100100365934	259,423.38	674,803.98	
	171100100200344997	173,000,000.00	101,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588	3,391,576.98	12,322,674.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10154500001272	56,721.54	56,594.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0110120510000216	-	50,280,346.67	活期存款账户 [注1]
合计		176,707,721.90	164,334,419.79 [注2]	

\*注1：本公司开具该银行账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2：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

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龙马环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